

##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关联董事徐建新先生、廖昕晰先生、范一沁女士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建新先生、廖昕晰先生、范一沁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全额认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工银瑞信投资-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金额不超过 38,980.00 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购买该资管计划的进取级份额，成为进取级委托人，金额不超过 19,490.00 万元；另合格投资者(如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该资管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成为优先级委托人，金额不超过 19,49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员

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事项属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事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事项，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工银瑞信投资-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不超过 38,980.00 万元，进取级与优先级份额比例为 1:1。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